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收費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擬繼續免費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這些服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由民政事務總署接手負責。

#### 背景

2. 在遺產稅取消前，稅務局一直免費為遺產受益人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在《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施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期間，稅務局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授予的權力，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有關服務，作為過渡安排。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支援組)，正式從稅務局接手負責下列有關遺產管理的支援服務：

- (a) 發出確認通知書，給予處理總額不超過 50,000 元款項的遺產的人士豁免，使其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規限；
- (b) 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並見證遺產受益人檢視保管箱內的物品及擬備和簽署物品清單；
- (c) 發出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讓遺產受益人或尚存租用人自銀行保管箱取去指明的文件及／或物品；
- (d) 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或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

3.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時，曾詢問政府會否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徵收費用。政府承諾會在新機制運作一段時間後，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目前情況

4.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支援組共收到 4 758 宗有關各項服務的申請，其中大部分的個案為申請確認通知書(佔 63%)，其次為申請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佔 34%)。申請的分類數字載於附件。

## 檢討

5. 我們在仔細考慮所收到的申請的性質後，建議維持現行做法，不就支援組向遺產受益人提供的支援服務徵收費用，原因詳載於下文第 6 至第 10 段。

6. 政府取消遺產稅的目的，是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從而為香港整體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在擬訂取消遺產稅的安排時，政府盡量避免有關改變會為市民(特別是那些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帶來額外的經濟負擔。申請使用支援組所提供服務的人士，大多急需這些服務，特別是那些即時面對經濟困難的人士。

7. 在支援組處理的個案當中，63%為申請確認通知書。由此可見，申請人大多是不超過 50,000 元款項小額遺產的受益人。對於這些經濟能力或許有限的申請人，我們認為不宜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

8. 另外 34%的個案涉及申請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該證明書的目的，是讓遺產受益人檢視銀行保管箱，以確定保管箱內是否存有死者的遺囑，並擬備保管箱物品清單。另外，我們會授權申請人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這些服務旨在協助申請人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就這些服務徵收費用，表示申請人日後須繳付費用才可檢視銀行保管箱或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這對那些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可能會帶來困難。

9. 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的目的在於協助申請人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或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徵收服務費用，有違提供即時援助的原意。

10. 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現時提供的支援服務，與稅務局以往提供的服務並無實質分別。在遺產稅取消前，稅務局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免費的，只有極少部分完成審核的遺產稅個案須課稅(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約有2%)。因此，對大多數市民來說，他們一直免費使用有關服務。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我們估計，不向遺產受益人徵收服務費用的建議，會令政府每年少收約 630 萬元。

### 未來路向

12. 如委員同意，我們將繼續免費向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13. 我們會不時檢討支援組的運作，確保支援服務快捷有效，利便市民使用。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十一月  
收到的申請數目

服務類別	收到的申請數目	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i) 確認通知書	2 992	63%
(ii) 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1 593	34%
(iii) 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	57	1%
(iv) 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	116	2%
總計：	<b>4 758</b>	<b>100%</b>